

#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

開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 712 室

主席：林副院長我聰

林我聰 103.10.6

出席人員：陳建維老師（國貿系）、戚務君老師（會計系）、余清祥老師（統計系）、巫立宇老師（企管系）、蔡瑞煌老師（資管系）、李志宏老師（財管系）、葉啟洲老師（風管系）、宋皇志老師（科智所）、吳統雄先生（學者專家）、曾穗鋒先生（產業界人士）、施智仁同學（代鄭旭高同學，研究所代表）、呂文琦同學（學士班代表）

請假人員：林士貴老師（金融系）

紀錄：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（分機：85512）

行賈楊蕙榕

校對：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（分機：88625）

助教鄭秀真

## 壹、確認事項

一、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，詳見附件一(1-1~1-5)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提案一：院課程委員會提

案由：本院獲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，當年度如亦具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資格，是否不佔院名額，但承認其院教學績優事蹟一案，請討論。（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512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一、維持現行辦法。

二、爾後公布本院院級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單時，亦同時公布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；並將二份獲獎名單公告於本院網頁上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二、院課程委員會所設之「商學院教學意見調查是否恢復紙本問卷施測」工作小組，原小組成員為民調中心主任鄭天澤老師，及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彭金隆老師（風管系代表）、林我聰老師（召集人）、劉千鳳同學（研究所代表）、蔡祖閩同學（學士班代表），因本年度民調中心主任及院課程委員會風管系、學生代表有所更換，改由其新任人員接替為工作小組成員。本年度工作小組成員為民調中心主任鄭宇庭老師，及院課程委員會委員葉啟洲老師（風管系代表）、林我聰老師（召集人）、鄭旭高同學（研究所代表）、呂文琦同學（學士班代表）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審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之「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申請表」，請討論。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5512)

說明：

一、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係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前述辦法(節錄)及申請表資料，詳見附件二(2-1~2-1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本院 10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複審案，請討論。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5512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委由本院統計系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辦理，結果詳見附件三(ETP, EMBA 非 ETP/EMBA 之 Z 值排序)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-節錄教學績優補助」(附件二，2-1~2-3)。

三、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五條：「…如獲選當年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，不得重覆獲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，其名額依序遞補之，…」之規定(詳見附件四，4-1~4-2)，俞洪昭、司徒達賢、別蓮蒂、梁嘉紋、邱志聖老師為 101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依上述規定渠等不得重覆獲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。

四、另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點之 3：「…為擴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之範圍，連續兩年獲得 ETP、EMBA 課程或非 ETP/EMBA 課程教學特優獎之教師，第二年得以不佔本辦法第一條中所規定之名額、但仍由本院承認其教學特優之事蹟並頒發獎勵金，…」，101 學年度續獲非 ETP/EMBA 課程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為胡昌亞、周玲臺老師。另周行一老師 100 學年度獲 ETP 課程教學特優獎、101 學年度獲 EMBA 課程教學特優獎；因獲獎類別不同，不歸屬為續獲，提請確認。

五、獲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5 萬元暨獎牌乙座；獲教學優良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2 萬 5000 元。

六、本委員會依本院統計系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根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-教學績優補助」之調查結果，將 101 學年度問卷結果分析計算並依照 Z 值排序及相關規定選出教學績優教師名單如下：

(一)教學特優教師應選 9 名：(ETP 任課教師 1 名；EMBA 任課教師 2 名；非 ETP/EMBA 任課教師 6 名)

ETP：陳春龍老師

EMBA：周行一、邱奕嘉老師

非 ETP/EMBA：彭金隆、白佩玉、巫立宇、王文英、鄭宇庭、馬秀如老師

續獲(不佔名額)：胡昌亞、周玲臺老師

(二)教學優良教師應選 21 名：(提撥部分名額給系所，雙班 2 名、單班 1 名、科管智財所 1 名，其餘由全院教師一起評選)

國貿系：施文真老師  
金融系：朱浩民、張興華老師  
會計系：陳明進、郭弘卿、詹凌菁老師  
統計系：江振東、薛慧敏、陳麗霞、洪英超老師  
企管系：羅明琇、韓志翔、管康彥老師  
資管系：尚孝純、傅豐玲老師  
財管系：姜堯民、盧敬植老師  
風管系：鄭士卿、蔡政憲、王儷玲、王正偉老師

決議：

- 一、教學特優教師獲獎類別（ETP、EMBA、非 ETP/EMBA）不同，不歸屬為績獲。
- 二、本院 10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名單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「教學優良教師」獎提撥給各系所名額，以系所主聘教師優先補齊，若尚有缺額，得由系所合聘教師遞補。

提案三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102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暨學位學程之 AOL (Assurance of Learning) 執行成效檢討之院課程委員會作業方式，請討論。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5512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 AOL 執行現況如附件五。認證辦公室訂於 103 年 10 月 9 日（四）中午 12 點於商學院 7 樓 713 教室舉行本學期第二次 AOL 說明會。
- 二、AACSB 規範認證學院均需執行 AOL，並由院內各級課程委員會檢討其施行成效，並提出檢討報告。
- 三、審查分組，先由各分組所涵蓋系所之委員初審，再提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（一）方案一，分三組

分組一：金融系、會計系、財管系、EMBA / IMBA

分組二：國貿系、企管系、科智所、MBA

分組三：統計系、風管系、資管系、EMBA / IMBA

（二）方案二，分四組

分組一：金融系、會計系、財管系

分組二：國貿系、企管系、MBA

分組三：統計系、風管系、EMBA / IMBA

分組四：資管系、科智所、EMBA / IMBA

決議：分成四組，由各分組所涵蓋系所之委員代表先行初審，再提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分組方式如下：

分組一：金融系、會計系、財管系、EMBA「國際金融組」

分組二：國貿系、企管系、MBA、EMBA「全球企業家組」、EMBA「全球台商組」

分組三：統計系、風管系、IMBA

分組四：資管系、科智所、EMBA「文化創意、科技與資通創新組」、EMBA「生技醫療組」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 下午 2 點